

112年1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規定」第3點，並自112年12月12日生效。</p>	<p>本次修正係為配合112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增訂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為應職務歷練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3條第1項之「職務列等相當」規定，及為簡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簡任人員職務遷調作業，使人員間之調度更為靈活，以達促進人員交流歷練、豐富人事工作經驗之效，爰修正旨揭規定第3點，定明單列或跨列簡任第10職等人事主管間、單列或跨列簡任第10職等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均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逕予核派，免經甄審（選）。</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12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24091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2年12月14日中市人企字第1120008495號函</p>	
<p>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p>	<p>一、行政院為防範公務員以其所具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前依監察院91年5月24日（91）院台內字第0910101965號函加強查核是類違法情事，並於91年8月28日訂定「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該計畫其後歷經二次修正，其中96年10月16日修正第2點至第6點，並修正名稱為「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最近一次修正係101年3月5日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機關名稱。</p>	<p>行政院民國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35445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考量前開計畫之內容，係規範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適用對象、具體防範措施、考核等相關事項，性質屬行政規則，爰參酌現行計畫內容，依一般行政規則體例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以利機關遵循。</p>			
<p>「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2年12月21日發布。</p>	<p>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現職人員轉任經濟部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共計6條，其要點如下：</p>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1條）</p> <p>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選擇轉任之方式及調任經濟部以外行政機關時之任用資格及俸級審查事宜。（第2條）</p> <p>三、取得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任用資格、核敘俸級及辦理比照改任官等職等之方式。（第3條）</p> <p>四、轉任前之任職年資得先行辦理年資結算，以及未選擇辦理年資結算者，其轉任前年資核給退休給與之標準。（第4條）</p> <p>五、辦理比照改任之送審程序。（第5條）</p> <p>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6條）</p>	<p>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2年12月21日考臺銓一字第11200046421號、授人培揆字第11200029442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37889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法規之修正或廢止，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4月18日局力字第0920053566號函等12則函釋（詳如公文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有關專技轉任相關函釋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未合部分，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12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23031462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20382073號函	
關於公務人員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申請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其他工作疑義一案。	<p>一、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如下：</p> <p>（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p> <p>（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11條。</p> <p>（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以下簡稱律訓規則）第8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p> <p>（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p> <p>（五）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43021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5392號令。</p> <p>二、茲以公務人員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經權責機關同意依留停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及考試院、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已保留本職職缺，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身兼他職之問題，爰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與服務法第15條規定無涉；又是類</p>	銓敘部民國112年12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25639267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78031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人員為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而從事相關事務並領有報酬，亦未涉該條規定，不生是否須經權責機關同意或備查之疑義；惟律訓規則對於訓練期間另有禁止規定者，仍應依其限制為之，又其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當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第14條等相關規定。</p> <p>三、另公務人員於律師職前訓練留職停薪期間選擇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倘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得於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追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該段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公教人員保險將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不予採認，所繳之保險費亦不予退還，附為敘明。</p>			
<p>請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p>	<p>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對簡任第10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上人員所為之懲處，及對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薦任第9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請各機關確實辦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1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2002461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36462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訂定「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p>	<p>本次訂定重點： 第4點規定，112年年終工作獎金於春節前10日（113年1月31日）一次發給。</p>	<p>行政院民國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375634號函</p>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訂定發布「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自112年12月20日生效。</p>	<p>為落實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及實務執行需要，建立制度化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作業程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爰擬具「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願增加提繳及補撥繳費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共計8點，其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作業要點之訂定目的。（第1點） 二、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計算標準及逾上限規定之退費。（第2點） 三、機關學校辦理自願增加提繳之作業程序及繳費方式。（第3點） 四、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期限。（第4點） 五、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申請程序。（第5點） 六、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計算標準。（第6點） 七、補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繳費期限及逾期繳費之退費。（第7點） 八、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俸點薪級變更之補繳或退還差額作業。（第8點） 	<p>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民國112年12月20日台管儲一字第1121763402B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2月22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378840號函</p>	